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 十點修正總說明

查本要點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後第四點已將原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對象修正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告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已將「代償」一詞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爰配合修正第二十點。

共計修正二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刪除申貸人類別。(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點)